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23-04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2、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7、2023-04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38.62 万元,同比减少 48.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1.38 万元,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5、《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正在抓紧核算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曾向其他方提供过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披露《2023 年三季度报告》。

6、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3.20(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7、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相关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3 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8 日、10 月 20 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2023-047、2023-04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金融市场流动性、公司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838.62 万元,同比减少 48.3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1.38 万元,公司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4、《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正在抓紧核算 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 2023 年 10 月披露《2023 年三季度报告》。

5、目前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53.20(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当前市盈率显著偏离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股价短期与同期深证 A 股指数偏离度较大,且远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同期涨幅。

6、2023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四川铭禹物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的履行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供货能力调整或公司资金筹措等风险,相关业务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7、公司在此郑重提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8、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11,901,807.12 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2023)冀 05 民初 23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河北中融万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双方当事人情况

1.原告: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从文

2.被告一:邢台旺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明祥

3.被告二:河北中融万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泽力

4.被告三: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负责人:杨素梅

5.被告四:邢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李超英

(二)案由

公司因被告拖欠邢台开发区主干道景观提升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款,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公司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的义务。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二支付工程款 101,634,181.87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损失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其中 4,430,391.93 元自 2019 年 10 月 26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 627,786.54 元;83,317,534.24 元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 8,756,672.85 元;13,886,255.71 元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为 883,165.86 元),暂共计为 111,901,807.12 元。

2.判令被告三、四对诉讼请第 1 项债用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如有)由被告一、二、三、四承担。

上述费用暂合计为 111,901,807.12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编号 2023-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披露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涉案金额共计 411.7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重大诉讼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公司已在往期对相关工程款进行了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诉状》;

(二)受理(应诉)案件通知书或传票等相关文件。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3/10/23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河源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3,001.13	已受理
2	2023/10/23	郝小虎、张定平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启东宝丰置业有限公司,李建	民间借贷纠纷	1,603,793.00	一审

注:1.除上述列表所示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收到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共 4 件(均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案件),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06.09 万元。

2.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002662 股票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重整深圳五洲龙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重整参股公司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或"标的公司")事项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与广东晓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晓兰新能源")、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氢蓝动力")、广东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富达")签订了《重整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事项将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晓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BW9TW40U

2.法定代表人:叶学宁

3.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 1 号德仲广场 1 栋 2301-2306

广东晓兰新能源成立于 2022 年,其公司大股东为深圳市京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与广东晓兰新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深圳市氢蓝时代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G3U73

2.法定代表人:金晓辉

3.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鸿创科技中心 2 栋一单元 901

深圳氢蓝动力成立于 2018 年,致力于自主创新,研发生产具有国际竞争力氢燃料电池系统、电堆和关键零部件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开发能力和核心技术指标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推出的"陆上全矩阵,海陆空全方位"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动力和电力领域。拥有 300 多员工,170 多项自主专利,参与 10 余项国家相关标准的制定,深圳氢能源协会发起方之一,参与深圳市氢能源行业标准的执定。

公司与深圳氢蓝动力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广东富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2727076305 4

2.法定代表人:张景新

3.住所:广东省揭西县城河江大道上段

广东富达为深圳五洲龙第二大股东,持股 38.01%。

公司与广东富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的目的及未来战略规划

协议签署方经友好协商和充分沟通,拟在深圳区域共同打造氢+钛新型能源汽车整车生产的生态产业链,以广东晓兰新能源为主导,其他各方战略协同,从汽车生产资质、协同产业、资本运作、市场订单、政府资源等多方面战略整合,打造集氢+钛整车生产为一体化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生态,集汽车零部件、车身附件、智能电子系统、氢动力、整车研发及生产的氢钛新能源汽车基地。

未来在中国市场上销售氢能源商用公交车、商用物流车、商用重卡、专用车、环卫车等;运用国内风电、光伏发电等成熟技术,降低制氢成本;整合商用车行业资源、运用物流大数据降低运输成本;带动绿氢能源技术产业革命。商用车是碳排放的主要"贡献者",尤其是重型运输车辆,其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非常大,对于商用车而言,有序推进商用车电动化进程,是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路径。

重组后的新合资公司定位于专注氢燃料车辆专业制造,从客车扩展到卡车,轻客等商用汽车全品类,这将补上深圳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最后一块拼图,形成从上游零部件、中游系统、下游整车厂的完整产业链,助力深圳氢能战略的实施推进。

四、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重整架构

1.为有利于标的公司资产整体盘活,经各方友好协商,同意将标的公司资产委托给广东晓兰新能源进行有效整合,以实现资产重整之目的;

2.经各方协商同意,拟成立一家新的合作主体公司,其中广东晓兰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拟以其项下相关资产评估作价并入新的合作主体公司,占股 51%(包括但不限于引入资金、资质、土地、技术、订单等);标的公司整体作价并入新的合作主体公司,标的公司原股东合计占股 49%。

3.新的合作主体公司的具体股权架构按整合后实际股权比例折算,以正式协议和工商登记为准。

(二)其他事项

广东富达将重整后的公司投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对于参股深圳五洲龙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深圳五洲龙未来通过此次重整使资产整体盘活,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将带来积极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深圳五洲龙未来发展的重整规划,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事项将另行签署相关正式协议。因该方案实施尚存在时间上的不确定性以及未来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政策性风险等导致的实施不及预期的可能,未来该方案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不可准确预估,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将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投资收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10 月修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4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料斗焊接的手动旋转式工装	ZL 2020 1 1162042.7	2023-10-20	2020-10-27	20 年

注: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发明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出了一种用于料斗焊接的手动旋转式工装,包括底座、旋转支座、旋转盘、制动踏板组件、侧板定位组件、围板定位机构和推杆夹钳,解决了现有料斗焊接工装技术中料斗在定位后无法改变位置等问题。通过该工装对侧板精准定位,保证了安装孔的同轴度和平面的平行度,使料斗在实际运行过程中更加平稳,提高产品质量和寿命。该工装可应用于旋转双工位工作台,配合焊接机器人实现一边上下料,一边焊接,实现料斗焊接自动化,有效提高焊接效率。

本发明专利工装已应用于本公司料斗焊接工作站,实现机器人自动焊接。公司深耕物料输送设备制造行业,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及时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公司本次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金额为 6,000 万元,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止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6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抵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6,800,000	2.56%	0.41%	是	是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1.50%	0.24%	是	是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5.98%	52,100,000	62,900,000	23.64%	3.78%	62,900,000	100%	203,190,783	10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锁定期 6 个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矫劲松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矫劲松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下属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矫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矫劲松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以及董事长选举等后续工作。

矫劲松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谨向矫劲松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3-070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长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李长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李长城先生已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长城先生的通知,李长城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10134154)。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339 证券简称:润和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支持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代特色生鲜消费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筑农业"或"丁方")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砚山曼悦莓"或"乙方")拟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砚山县盘龙彝族乡三合村民委员会、翁达村民委员会、明德村民委员会、盘龙村民委员会、腻姐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丙方")签订乡村振兴帮扶示范基地合作协议,并由光筑农业为此协议项下乙方承担的全部应付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内容,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砚山曼悦莓农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维摩彝族乡倮可腻村委会红上马组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622MA7C04LH4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果种植;蔬菜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化肥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担保方关系:担保方其全资子公司光筑(云南)农业有限公司持 100%股权。

信用情况: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砚山曼悦莓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06-30/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6.21	31,335.20
负债总额	12,003.91	30,553.35
净资产	3,232.30	781.85
营业收入	57.14	145.70
净利润	2,732.38	10.53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条款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范围及额度:为砚山曼悦莓对甲方及丙方的全部应付款项,即:收益、乙方应付甲方的收益权回购款(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相关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实现本协议项下债权的费用(若有)。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筑农业为满足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砚山曼悦莓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提供的担保,能更好的落实公司特色生鲜种植业务与联农带农新模式的融合,促进公司云南基质蓝莓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上述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稳定,此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施对外担保余额为 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9%,占总资产的 0.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750 万元,占净资产的 8.12%,占总资产的 3.55%。

(二)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含本次会议审议额度在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51%,占总资产的 1.53%。公司已审批的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243,000 万元,占净资产的 56.8%,占总资产 24.81%。

(三)除本次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它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截止 2023 年 9 月 30 日,逾期担保金额 0.00 万元。经销商的其他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个人提供反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及经销商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102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以上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提示:关联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